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程旭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3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1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139,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对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13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	数	(%)	数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364,2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364,2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帆、彭佳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202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21.41万元和5,192.52万元，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5%和26.15%，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